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嘉执字第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解 ，男，19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陕西省 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 ，男，19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 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作出的(2015)沪东证执行字第 号执行证书，于2015年5月12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令，责令被执行人给付人民币 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 抵押给申请执行人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2167弄40号202室的房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 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2167弄40号202室的房产，得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

审 判 员 毛

审 判 员 钱

二〇一八年五月 十 日

书 记 员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